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白发改收联字[2013]421号

白城环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医疗单位：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与毗邻地区价格衔接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我市有关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收费对象

凡在白城市从事医疗服务并产生医疗废物的各类医疗机构，均应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消毒和无害化处置，并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二、收费标准

（一）、设有固定病床的各类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病床数量每床每日收费 2.50 元（不包括乡镇卫生院）。

（二）、以下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收取，每公斤 3.50 元。

1、对独立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实行 3 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 100m²（含 100m²）以下的每月低于 50 元的按 50 元收取；建筑面积在 100m²至 200m²（含

200m²)的每月低于100元的按100元收取;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每月低于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月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3、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每月低于1000元的按每月1000元收取。

4、对个别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药检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收取,每公斤3.50元。

5、其他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收取,每公斤3.50元。

三、收费方式

依据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由白城环康危险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各类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医疗废物的重量、床位使用数、医疗废物的收集方式及收费办法,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并签订协议,双方遵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置费应按月计收,地处偏远乡镇经双方协商可按季度或年收取。

四、根据省发改委、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规定,按床位实际使用数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机构可按规定将处置费计入床位费。

五、医疗废物处置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本文件

前应到市发改委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收费应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自觉接受价格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白城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白市价字[2005]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前，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2013年11月15日